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临江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临司发〔2023〕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0日

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临江市人社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处罚依据	首违不罚情形	首违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15日内，未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的。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适用“一案三书”制度
---	--	------	---	--	--------------------	------------

